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 与消减攻坚湿地修复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良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消减攻坚湿地修复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消减攻坚湿地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 3、建设内容：①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程量；②按甲方指令完成变更事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贰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267500.00元）。最终价款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结算，以财评审定结算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为120天（日历日）。在施工过程中，工期因以下情况得以顺延：

- 1、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的；
- 4、因连续降雨或停电、停水两天以上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是否合理？）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甲方可以随时对工程作业的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施工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 2、负责现场的技术指挥，派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 3、负责协调周边关系，提供施工环境；
- 4、甲方委托_____为代表，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计量；

- 5、提供施工场地，负责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
- 6、在开工前，就本工程及相关项目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责任

- 1、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及管理；
- 2、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管理机制的管理，对承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
- 3、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
- 4、及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不得产生任何拖欠工资的行为；
- 5、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需向税务部门按实缴纳税金，并提供票据给甲方；
- 7、乙方委托袁义为代表，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 1、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单价按中标时财评中心评审的预算清单（下浮）单价；
- 2、清单内缺项、漏项和设计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套用湖南省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并按相关工程标准取费；

（二）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 2、验收合格后，按县财评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后无息付清；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安全监察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乙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代表人更改设计方案或图纸，未采纳乙方技术人员的意见，因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的，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日 3‰ 承担违约金。

3、乙方未按设计和施工图纸施工，导致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除约定顺延期限外，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完工的，逾期在 15 天之内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在 15 天内完工，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工程量，工程款从合同进度款中抵扣。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以向湘阴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赵天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汪水平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湘阴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